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19号

当事人: 莲池区侧畔美业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6MACC74BD54

住所: 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百花路东风桥市场步行街 23 号

负责人: 王世博

身份证件号码: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我局接保定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热线-20260329147783) 投诉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百花路东风桥市场步行街 23 号的莲池区侧畔美业美容店未询问年龄, 直接给未成年人文身。当日, 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 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 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2026 年 4 月 3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 此案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 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含文身服务(除面向未成年人), 在门店进口右侧张贴有两张“未成年人禁止纹身”宣传。2026 年 3 月 27 日, 一名未成年人前往当事人经营的场所文身, 当事人只询问了年龄、是否参加工作后, 未按规定要求该未成年人出示身份证件查证, 当事人要求未成年人签订《纹身协议》, 该文身协议中, 未成人签署姓名, 并保证年满 18 周岁。双方约定以 800 元价格为未成年人文左侧大臂, 并于当天进行了文身。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负责人王世博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被授权人郭凡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授权书 1 份, 证明当事人身份资格及授权被委托人的情况;
3. 未成年人签署的《纹身协议》打印件 1 份、转账记录复印件 1 份、

现场笔录1份、未成年人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为未成年人文身的事实；

4. 未成年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未成年人未年满18周岁。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5月1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依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依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
3.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2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